

友邦人壽法人身分資訊聲明書

立書人即 _____ (下稱本公司)，
為配合 貴公司執行客戶身分確認，茲聲明並保證下列事項均據實填寫，且所提供證明文件均屬實並為最新有效者：

1. 本公司為合法設立於 _____ (註冊國) 之法人。

2. 無記名股票發行狀態 (請擇一勾選)

- 本公司之章程皆未有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之記載，故未發行任何無記名股票。
- 本公司之章程明定得發行無記名股票，但至今皆未發行無記名股票，且未來亦無發行無記名股票之計畫。
- 本公司之章程明定得發行無記名股票，本公司過去確曾發行無記名股票，但目前皆已無任何在外流通之無記名股票，未來亦無發行無記名股票之計畫。
- 本公司之章程明定得發行無記名股票，本公司過去確曾發行無記名股票，目前仍有在外流通之無記名股票，該在外流通之無記名股票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_____ %，並提供本公司章程及無記名股票發行之相關資料。

3. 高階管理人員 (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包括董事、理事、監事、總經理、執行長、代表人、合夥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) 共 _____ 人，相關資料如下：(超出 7 人者，請另填寫於「高階管理人員名冊」)

姓名	(1)	(2)	(3)	(4)	(5)	(6)	(7)
職稱							
出生日期						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						

本公司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本公司若有在外流通之無記名股票，應要求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 (即持有無記名股票達 25% 以上股東)，通知本公司登記身分，或於每次股東會後，向 貴公司更新實質受益人資訊，並提供持有無記名股票達 25% 以上股東之資料。但本公司因其他原因獲悉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，應即通知 貴公司。
- 若上列聲明保證之事實有任何變動時，本公司應立即主動通知 貴公司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並配合 貴公司要求辦理相關措施。相關必要措施經 貴公司確認無誤後，本公司同意立即提供本公司無記名股票發行之相關資料，並定期提供相關資訊供 貴公司查核。
- 針對 貴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寄發之「法人身分資訊聲明書」或其他包括相同目的之函文，倘本公司未於函文所載期限內為反對之意思表示，即視為已確認。

此致

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立書人： _____ (簽章)

統編/登記證號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